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45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4.12.11.)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扣考作業流程圖之計算週次及公告。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組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2	擬修正本校自我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於中心網頁。
3	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於中心網頁。
4	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已更新於本中心網頁
5	擬修正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依決議實施，並已公告於中心網頁
6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學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7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8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

	四點規定。			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9	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程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
10	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程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
11	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12	擬訂定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訂定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14	擬修正本校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	修正後通過。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15	擬修正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16	擬修正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修課要點名稱與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在十六週學期制度架構下，擬規劃暑期為發展型夏季彈性課程，擴充增能、實作、實習銜接、跨領域與 EMI 等課程，以建構全年學習、彈性修業之整體學習架構，為使推動夏季彈性課程制度，故修正原本校「暑期修課要點」。
- 二、檢附本校暑期修課要點名稱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跨領域學習，增進學生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跨域探索學分適用對象及課程為本校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
- 三、學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通過後，該課程紀錄與學業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不計入學期平均計算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檢附本校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及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 2(第 4-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暑期課程在授課時間安排及學習型態上具有高度彈性，部分課程得依教學需求採行全面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修正條文內容，以提升遠距課程開設彈性，並提供學生多元修課方式。
- 二、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6-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大數據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大數據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證照點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商業大數據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4.11.18)，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04.02) 決議通過。
- 二、修正旨揭要點，並追溯至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本校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1-1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6) 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04.02) 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14-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2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8) 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五點內容，刪除申請期限內須繳交之「自傳」項目，並配合進行項次調整。
- 三、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6(第 16-1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8) 審議通過。
- 二、配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自 115 學年度起成立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爰檢討並修訂碩

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因應文創系碩士班發展規劃需要，並新增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併同調整部分條文文字及項次。

四、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7(第 18-2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12)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二、配合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自115學年度起成立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爰檢討並修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因應文創系碩士班發展規劃需要，並新增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併同調整部分條文文字及項次。

四、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8(第 25-3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9)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擬調整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及年級身份等相關規定，據以修訂法規條文。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9(第 31-3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9)及人文社會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擬調整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及年級身份等相關規定，據以修訂法規條文。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10(第35-3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5.03.31)及教育行政研究所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行政研究所第1次所務會議(115.03.11)審議通過。
- 二、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有關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修正為「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以二名為原則，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
-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1(第38-4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5.03.31)及幼兒教育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5.2.25)審議通過。
- 二、因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數修正，同步修正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41-45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 (114.11.26)，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04.02) 決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46-5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修課學分規範疑慮及聚焦學生修課專業，故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第 51-54 頁)。
- 三、適用 115 學年度後入學生。
- 四、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3.10)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03.1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研究生畢業及修課規定。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第 55-58 頁)。
- 三、除畢業學分數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餘追溯在學學生。
- 四、業經應用數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03.03)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03.18)審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且通過後，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二、檢附本校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59-63 頁)。

三、案經應用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2.23)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4.0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跨領域學分學程彙管單位異動，調整第十一條彙管單位名稱。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第十二條最低修習學分數。

三、檢附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64-66 頁)。

四、本案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案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115.03.11)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4.08)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1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二、修訂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四條：增加大武山學院。

(二)修正第六條：課程規劃增補系、院課程委員會。

(三)修正第十二條：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修畢學分數由 18 學分下調至 15 學分。

(四)修正第十三條：修訂退場機制改為配合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8(第 67-7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與第十四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各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至十五學分。
- 三、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條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調整為十五學分。
- 四、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與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9(第 71-7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16)審議通過。
- 二、依據跨領域學程中心 114 年 12 月 23 日通知信件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調整第十二點學分修課下限，如附件 20-1(第 74-75 頁)
- 三、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第十三點學程退場機制。
- 四、因申請程序由紙本申請改為系統線上申請，故第十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五、檢附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0-2(第 76-7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與第十二點，請討論。

說明：

- 一、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 (一)修正第十二條：配合本校學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5 學分。
 - (二)因目前行政流程實際由資訊學院負責處理，故修正第五、六、十一及十四點之負責單位。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第十三點學程退場機制。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1(第 79-81 頁)。

二、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一)修正第十二條：配合本校學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5 學分。

(二)檢附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第 82-83 頁)。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業經本校 STEM 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114.12.24)審議通過。

三、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一)修正第四條：新增學程參與單位。

(二)修正第十二條：配合本校學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5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與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1-3(第 84-85 頁)。

四、以上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二)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三)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並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二、本學程以全校必修之「程式設計」與「屏東學」為基礎，學生僅需額外修習 12 學分即可完修；搭配畢業證書加註「第二專長」，能有效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並落實跨領域培育。

三、檢附本校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86-90 頁)。

四、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 二、本學程旨在整合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及心輔學系之專業資源，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透過跨領域教學設計，將健康與觀光產業結合，培育具備解決複雜問題能力及社會實踐精神的產學人才。
- 三、檢附本校安康旅遊微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件 23-1(第 91 頁)；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2(第 92-95 頁)。
- 四、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4.8)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2:58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夏季彈性課程</u> 修課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暑期</u> 修課要點	配合夏季彈性課程制度宣傳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各 <u>開課單位</u> 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校各 <u>系所</u> 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調整單位名稱。
<p>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p> <p>(一)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u>(二)開設科目由開課單位聘定老師擔任。</u></p> <p><u>(三)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若為重補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得由修課學生以均攤學分費方式辦理開課。</u></p> <p><u>(四)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u></p> <p><u>(五)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p> <p><u>(六)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p> <p>(一)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u>(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u></p> <p><u>(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u></p> <p><u>(四)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u></p> <p><u>(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u></p> <p><u>(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p> <p><u>(七)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p>	調整單位名稱及修正規定。

<p>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u>學分(學分學雜)費</u>。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p>	<p>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u>學分費</u>。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p>	<p>調整學分收費明細。</p>
<p>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u>開課單位</u>簽請校長核定。</p>	<p>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u>系所</u>簽請校長核定。</p>	<p>調整單位名稱。</p>

國立屏東大學夏季彈性課程修課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開課單位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七) 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申請彈性修業，暑期修業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 開設科目由開課單位聘定老師擔任。

(三)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若為重補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得由修課學生以均攤學分費方式辦理開課。

(四)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五)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六)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學分學雜)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開課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跨領域 探索學習，增進學生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	敘明訂定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 跨域 探索學分，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	明定適用對象及課程。
三、下列課程不適用於 跨域 探索學分：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輔系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二）通識教育課程（含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及教育學程課程。 （三）夏季彈性課程。 （四）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 （五）與本系（學位學程）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學位學程）課程。 當學期申請 跨域 探索學分後，其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	明定不適用於 跨域 探索學分之課程。
四、 跨域 探索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 （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可申請為 跨域 探索學分，該科目及其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不計入平均及排名計算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 跨域 探索學分，以六學分為限；超過時，不予核准，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	明定學分認列與採計之規定。
五、學生申請 跨域 探索學分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後至正式排名（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認列為 跨域 探索學分後，不得撤回或更改。	明定申請 跨域 探索學分之期程。
六、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 跨域 探索學分而有所減免。	明定收費標準不因認列為 跨域 探索學分而減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作法。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規之施行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全文)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探索學習，增進學生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探索學分，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
- 三、下列課程不適用於探索學分：
 -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輔系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含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及教育學程課程。
 - （三）夏季彈性課程。
 - （四）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
 - （五）與本系（學位學程）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學位學程）課程。
 當學期申請探索學分後，其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
- 四、探索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
 - （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可申請為探索學分，該科目及其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不計入平均及排名計算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探索學分，以六學分為限；超過時，不予核准，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
- 五、學生申請探索學分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後至正式排名（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後，不得撤回或更改。
- 六、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有所減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視訊通訊軟體與學生依排課時間，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等方式為輔。教師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另行安排補課，進行同步遠距教學時，其規範請參考「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p>	<p>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視訊通訊軟體與學生依排課時間，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等方式為輔。教師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另行安排補課，進行同步遠距教學時，其規範請參考「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u>期初面授、期中及期末考試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遠距考試。</u></p>	<p>刪除須採面授及實地考試之相關規定，以提升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與評量彈性。</p>
<p>第四條 開設校內正規學分學制磨課師課程及<u>夏季彈性課程</u>，開課教師可採自行錄製或合法授權之磨課師影音教材進行<u>遠距</u>教學，並配合線上教學活動，實施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教學方式，課程須具備達成一學分十八小時授課要求，本校學生修課考試成績及格者，得授予學分。</p>	<p>第四條 開設校內正規學分學制磨課師課程，開課教師可採自行錄製或合法授權之磨課師影音教材進行<u>非同步</u>教學，並配合線上教學活動，實施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教學方式，課程須具備達成一學分十八小時授課要求，本校學生修課考試成績及格者，得授予學分。</p>	<p>增訂夏季彈性課程得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授課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教學發展組所提供之學習管理平台（以下稱平台），其平台應具備教</p>	<p>第五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教學發展組所提供之學習管理平台（以下稱平台），其平台應具備教</p>	<p>刪除須採面授及實地考試之相關規</p>

<p>學實施、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平台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學實施、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平台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u>教師應視需要於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配合到教室面授上課。</u></p>	<p>定，以提升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與評量彈性。</p>
<p>第七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p> <p>一、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u>夏季彈性課程至多一門。</u></p> <p>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每學年至少分兩次辦理，遠距課程申請時程由教學發展組公告之。</p>	<p>第七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p> <p>一、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p> <p>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每學年至少分兩次辦理，遠距課程申請時程由教學發展組公告之。</p>	<p>增訂每位教師每學年於暑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一門為限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u>第二條第七款及夏季彈性課程修課要點第三點</u>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p>	<p>第八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u>第七條</u>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p>	<p>明定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標準，應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及「夏季彈性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p>	<p>第十一條 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u>評量及進行期中、期末之學習滿意度調查。</u></p>	<p>刪除期中、期末學習滿意度調查之文字，保留教學品質管</p>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所指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
- 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視訊通訊軟體與學生依排課時間，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等方式為輔。教師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另行安排補課，進行同步遠距教學時，其規範請參考「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
- 第四條 開設校內正規學分學制磨課師課程及[夏季彈性課程](#)，開課教師可採自行錄製或合法授權之磨課師影音教材進行遠距教學，並配合線上教學活動，實施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教學方式，課程須具備達成一學分十八小時授課要求，本校學生修課考試成績及格者，得授予學分。
- 第五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教學發展組所提供之學習管理平台(以下稱平台)，其平台應具備教學實施、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及其他支援

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平台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第六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規劃審查、補助、教材異動審查及評鑑等事宜，相關規定如下：

一、委員會組成：

(一) 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

(二) 當然委員由副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擔任。

(三) 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由主任委員遴選。

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作業：

(一) 校外學者專家應於遠距教學審查會議前，以書面審查課程內容與可行性，其審查意見應納入會議討論，並提供給申請教師作為課程修正參考。

(二) 學期結束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遠距課程之「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得登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觀察課程實施情形，據以提出具體建議，作為課程品質改善依據。

三、專責單位：教學發展組專責辦理遠距教學相關業務。

第七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

一、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夏季彈性課程至多一門](#)。

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每學年至少分兩次辦理，遠距課程申請時程由教學發展組公告之。

第八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夏季彈性課程修課要點第三點](#)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

第十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書」經開課單位核章後，送專責單位提交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依據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報告，回覆改善作為，若評鑑不合格者，停止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正本送教學發展組存查，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

第十二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依課務組「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可申請遠距課程教材錄製補助，爾後若教材異動亦可依異動比例申請遠距課程教材錄製補助。

第十三條 開設同一門非同步遠距課程，開課滿三年後，自第四年起若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課程申請時應檢附「非同步教材內容異動表」（修改程度至少達到30%），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若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該課程不得申請遠距教學。

第十四條 如開課之科目已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且於認證有效期五年內，可不受上述條約限制。

第十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前條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十八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為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凡開設遠距課程(含同步與非同步)之課程影片應提供完整字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附件 4】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異動說明
點數	證照名稱	點數	證照名稱	
			物流助理管理師	刪除
			物流管理規劃師	刪除
			物流經營策略師	刪除
2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3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3 點異動 2 點
3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策略 規劃師	2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策 略規劃師	2 點異動 3 點
4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營運 管理師	2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營 運管理師	2 點異動 4 點
3	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4	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4 點異動 3 點
4	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新增
2	ESG 永續助理管理師			新增
2	SOLE-DL 物流管理師			新增
3	SOLE-DSL 資深物流管理師			新增
4	SOLE-DML 物流經理			新增
2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			新增
2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 級			新增
2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專業 級			新增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 本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大數據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 本校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 本校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系專業證照考取率，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詳如表 1）4 點以上(含)始得畢業。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視同取得證照點數 4 點。
- 四、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 五、若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證照畢業門檻，且已報考相關證照 2 次以上未通過，得以旁聽方式重修證照相關課程及格，視同達到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 六、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大數據學系

表 1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證照名稱	證照點數	證照名稱	證照點數
ERP軟體應用師	2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
ERP規劃師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軟體顧問師	3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2
ERP導入顧問師	3	企業電子化軟體顧問師	3
進階ERP規劃師	3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2
商業智慧規劃師	3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2
商用數據應用師	2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	2
初級巨量資料分析師	3	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專業級	2
中級巨量資料分析師	4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專業級	2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4	AI-900: Microsoft Azure AI 基礎	2
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2	PL-900: Microsoft Power Platform 基本概念	2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2	PL-300: Microsoft Power BI 資料分析師證照	3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2	微軟 MOS Master證照	2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3	IPMA C級專案管理師	4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策略規劃師	3	IPMA D級專案管理師	3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營運管理師	4	TQC專業人員別證書 (職務別限1張)	2
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2	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	4
SOLE-DL 物流管理師	2		
SOLE-DSL資深物流管理師	3		
SOLE-DML 物流經理	4		
ESG永續助理管理師	2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u>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u>，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或採認後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p>	<p>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u>採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學分</u>。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u>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u>，由本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經本學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p>	<p>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p>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會議上修正。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由系主任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或採認後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附件 6】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u>(二)歷年成績單 1 份。</u> <u>(三)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u>	五、申請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u>(二)自傳 1 份。</u> (三)歷年成績單 1 份。 <u>(四)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u>	刪除自傳，項次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七、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可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遴聘指導教授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u>暨新媒體應用碩士班</u> 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會議上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u>(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u></p> <p><u>(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u></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u>(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u></p> <p><u>(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u></p> <p><u>(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u></p>	刪除第四項，項次配合調整。

<p>(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九)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u>創作論述</u>或<u>專業實務報告</u>提出論文計畫。</p> <p>(三)~(六)略。</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u>創作論述</u>提出論文計畫。</p> <p>(三)~(六)略。</p>	<p>第六條第二項增列專業實務報告。</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論文<u>口試</u>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p>一、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贅字。</p> <p>二、新增「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規定。</p> <p>三、項次配合調整。</p>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方式，應具備實務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作為採計基準，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作品送交系所辦公室，由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共同認定。證明文件得包含：公开发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內涵：

- 1、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 2、學理基礎。
- 3、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五)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

<p>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u>(七)</u>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u>(八)</u>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u>(九)</u>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u>(十)</u>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u>(十一)</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u>(十二)</u>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u>(六)</u>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u>(七)</u>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u>(八)</u>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u>(九)</u>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u>(十)</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u>(十一)</u>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u>創意產業</u>或<u>新媒體</u>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u>客家文化</u>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調整參與學術活動類別。</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暨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

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八)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創作論述或專業實務報告提出論文計畫。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 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出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方式，應具備實務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作為採計基準，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作品送交系所辦公室，由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共同認定。證明文件得包含：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內涵：

1、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2、學理基礎。

3、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4、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五)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八)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十)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一)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二)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創意產業或新媒體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u>創作論述</u>或<u>專業實務報告</u>提出論文計畫。</p> <p>(三)~(六)略</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u>創作論述</u>提出論文計畫。</p> <p>(三)~(六)略</p>	<p>第六條第二項增列專業實務報告。</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p>(三) <u>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方</u></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u>口試</u>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p>一、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贅字。</p> <p>二、新增「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規定。</p> <p>三、項次配合調整。</p>

式，應具備實務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作為採計基準，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作品送交系所辦公室，由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共同認定。證明文件得包含：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內涵：

- 1、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 2、學理基礎。
- 3、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五)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八)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

(三)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

<p>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u>(十)</u>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p> <p><u>(十一)</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u>(十二)</u> 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u>(九)</u>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p> <p><u>(十)</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u>(十一)</u> 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u>創意產業</u>或<u>新媒體</u>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p>	<p>調整參與學術活動類別。</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若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

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創作論述或專業實務報告提出論文計畫。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六十分鐘。

2.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五件。

3.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十件。

4.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方式，應具備實務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作為採計基準，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作品送交系所辦公室，由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共同認定。證明文件得包含：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內涵：

1.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2.學理基礎。

3.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4.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五)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八)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一)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二) 舉行學位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創意產業或新媒體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修習原則： (一)~(三)略 (四) <u>一年級</u>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u>三</u> 學分，最多修 <u>十八</u> 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 ----- (四) <u>一年級</u>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u>三</u> 學分，最多修 <u>十八</u> 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 <u>論文外加</u> 。 (五)~(十)略	四、修習原則： (一)~(三)略 (四) <u>一、二年級</u>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u>三點五</u> 學分(<u>預修研究生於碩二時不受此限</u>)，最多修 <u>十八點五</u> 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 <u>每學期至少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u> 。 (五)~(十)略	一、調整研究生修習學分限制。 二、刪除日間碩士二年級生修習學分限制。 會議上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3年1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三、課程架構：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課程架構分為：
 - (一)一般課程。
 -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文學領域課程。
 - (四)思想領域課程。
- 四、修習原則：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之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須選修三學分。
 - (三)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 (四)一年級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
 - (五)除論文外，日間碩士班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六)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日間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二年四個學期修完。
 - (八)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九)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十)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之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或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日碩班十四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文學創作或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者，其口試流程皆依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規定進行。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

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修習原則： (一)~(二)略 (三) <u>一年級</u> 在職專班研究生 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 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 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 加)。 ----- (三) <u>一年級</u> 在職專班研究生 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 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 及教育學程學分)， <u>論文</u> 外加。 ----- (四)~(八)略	四、修習原則： (一)~(二)略 (三) <u>一、二年級</u> 在職專班研 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 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 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 論文外加)， <u>每學期至少</u> <u>二分之一學分須修讀本學</u> <u>程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u> <u>此限)</u> 。 (四)~(八)略	刪除在職碩 二年級修習 學分限制。 會議上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三、課程架構：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內容之規劃，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學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劃：

課程架構分為：

- (一)一般課程。
- (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 (三)文學領域課程。
- (四)思想領域課程。

四、修習原則：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三學分。
- (三) 一年級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分)，論文外加。
- (四) 除論文外，碩士在職專班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六)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推廣處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本學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含日間碩士班)、跨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八)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之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或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為主，一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須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及聘定。

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在職專班十三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研究生應於研究計畫審查十四天前，填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本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於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文學創作或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者，其口試流程皆依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規定進行。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十一天前，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指導教授遴聘</p> <p>(一) 至 (二)【略】</p> <p>(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u>以二名為原則</u>，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p> <p>(四) 略</p>	<p>四、指導教授遴聘</p> <p>(一) 至 (二)【略】</p> <p>(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u>至多</u>二名，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p> <p>(四) 略</p>	<p>修正超過論文指導人數。</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三、修習原則

- (一) 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
- (二) 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
- (六) 博士生因論文需要得選修他所（含他校）碩士班課程（該所未設立博士班），其選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 博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所修之專業課程，其內容與本所博士班教授科目之內容相近，或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習本所博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成績皆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業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六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之學分，惟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並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且以一次為限。
- (八) 方法論課程應依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 (九) 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入學當學期以修習專業課程為原則並需經所長同意。
- (十) 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 (十一)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 (十二)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三)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四、指導教授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以二名為原則，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二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修習原則：</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三</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三十</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三</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三十</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二) 略</p> <p>(三)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三學分。</p> <p>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p> <p>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u>不含論文 6 學分</u>)，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四)~(十)略</p>	<p>三、修習原則：</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六</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二十七</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u>六</u>學分(不含論文)、選修<u>二十七</u>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二) 略</p> <p>(三)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三學分。</p> <p>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p> <p>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四)~(十)略</p>	<p>一、修正學分數。</p> <p>二、新增不含論文 6 學分之說明</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會議上修正。 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	--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4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 年 9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三、修習原則：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三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三十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三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三十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 (三)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或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可加修十三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修滿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6學分），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 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五)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預研究生不受此限制）。
 -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跨本所（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皆予以認列至畢業學分數。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學術相關之公開發表最遲須於計畫發表口試通過後二個半月內完成。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

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 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u></p> <p><u>(一) 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時，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u></p> <p><u>(二)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系主任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主任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u></p> <p><u>(三) 論文計畫若有疑慮時，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u>主管主任</u>通知修正後重審。</u></p> <p><u>(四)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u></p>		<p>增列第七點</p> <p>會議上修正</p>
<p><u>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u></p> <p><u>(一)~(五)略</u></p>	<p><u>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u></p> <p><u>(一)~(五)略</u></p>	<p>修改編號。</p>

<p><u>九、</u>論文口試</p> <p>(一)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論文口試時，論文草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u>二十</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始得提出。</p> <p>(二)~(四)略</p> <p>(五)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u>二十</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u>八、</u>論文口試</p> <p>(一)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論文口試時，論文草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u>三十</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始得提出。</p> <p>(二)~(四)略</p> <p>(五)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u>三十</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修改編號。</p> <p>論文比對相似度修改</p>
<p><u>十、</u>略</p>	<p><u>九、</u>略</p>	<p>修改編號。</p>
<p><u>十一、</u>略</p>	<p><u>十、</u>略</p>	<p>修改編號。</p>
<p><u>十二、</u>略</p>	<p><u>十一、</u>略</p>	<p>修改編號。</p>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3年10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3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0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1月15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0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1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5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6月10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3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5月20日本校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本校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9日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4日本校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畢業學分：一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加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 （二）為了強化研究分析與管理職能，須修畢「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以及「管理經濟學專題研討」這二門課，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日間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跨學制選修彼此課程。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

指導教授核定。

七、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 (一)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時,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二)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系主任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主任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 (三)論文計畫若有疑慮時,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主任通知修正後重審。
- (四)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九、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論文口試時,論文草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二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始得提出。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

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
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本學系碩士班屬於專業實務類碩士班，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
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略</p> <p>(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u>本系碩士班</u>六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u>本系碩士班</u>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略</p> <p>(五)研究生需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相關之科目，至多<u>六</u>學分為限。</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略</p> <p>(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三)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略</p> <p>(五)研究生需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相關之科目，至多<u>九</u>學分為限。</p>	<p>一、規定一年級修習本系碩士學分數。</p> <p>二、規定修畢本系碩士班達一定學分數，方得選修論文。</p> <p>三、降低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學分數。</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須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研究生須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p>	<p>修正學術論文發表領域。</p>

<p>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u>科學教育</u>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二)~(七)略</p>	<p>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二)~(七)略</p>	
---	--	--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 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0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

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 (二) 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三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六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
- (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本系碩士班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五) 研究生需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為限。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且論文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論文不得申請抵免外，得不依此限制。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至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

主管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須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七)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發表，有關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u>二十四</u>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完成參加至少 10 場專題演講、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p>	<p>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u>二十七</u>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完成參加至少 10 場專題演講(其中 5 場應為系上辦理之演講、2 場為院的英文活動)、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p>	<p>一、修訂畢業學分。</p>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選修專業課程<u>二十四</u>學分。</p> <p>(二)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如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最多修習<u>二十五</u>學分。</p> <p>-----</p> <p>(二)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如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最多修習<u>二十五</u>學分。</p> <p>(三)~(四)略</p> <p>(五)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八)略</p>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選修專業課程<u>二十七</u>學分。</p> <p>(二)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p> <p>(三)~(四)略</p> <p>(五)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八)略</p>	<p>一、修訂選修專業課程學分。</p> <p>二、修訂修習學分上限之規定。</p> <p>三、刪除需外系主管同意，及部分字眼。</p> <p>會議上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完成參加至少10場專題演講、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選修專業課程二十學分。
 - (二)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如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最多修習二十五學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始能修習「論文」。

- (四)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五)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取得修課證明，經過校務行政系統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認證。
- (八)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新生報到後至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學位考試，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及相關文件各一份。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完畢後，應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電子檔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二)略</p> <p>(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u>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u>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u>3. 獲有博士學位，於行政院轄下部會與委員會擔任研究人員者，或於業界服務卓有成就之專業人士（具專利或研究報告）。</u> <p>(四)~(八)略</p>	<p>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一)~(二)略</p> <p>(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p> <p>(四)~(八)略</p>	<p>修正口試委員資格</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四學分。
 -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修滿二十四學

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十四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
- (三)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一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四)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五)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 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

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論文提要及檢附歷年成績表或相關文件各一份。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二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於行政院轄下部會與委員會擔任研究人員者，或於業界服務卓有成就之專業人士（具專利或研究報告）。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 研究生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相似度結果以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新增標點符號。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新增標點符號。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學傳播學系。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學傳播學系	新增標點符號。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新增標點符號。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 <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 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 <u>教務處</u> 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因應跨領域學分學程彙管單位異動，調整彙管單位名稱。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十五</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十八</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最低修習學分數。

<p>十三、【退場機制】：<u>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退場機制】：<u>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u></p>	<p>會議上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已修正第四條定期評核及退場機制規定。</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u>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會議上修正。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學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附件 18】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 院、 <u>大武山學院</u>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 院。	增加大武山學 院。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 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 內容經 <u>系、院、校</u> 課程委員 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 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 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後逕行公告。	增補系、院課程 委員會。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 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 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 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 系 <u>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u> <u>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u> <u>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u> 核定。 (三)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 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 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 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 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 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 系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三)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 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 理。	會議上修正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 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 課證明。 (二)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修畢 <u>15</u> 學分者，始得核 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 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 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 明。 (三)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 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 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 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 課證明。 (二)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修畢 <u>18</u> 學分者，始得核 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 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 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 明。 (三)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 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 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	修訂修畢學分數 由 18 學分下調 至 15 學分。

<p>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p> <p>(四)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u>15</u>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p>	<p>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p> <p>(四)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u>18</u>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p>	
<p>十三、【退場機制】：<u>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退場機制】：<u>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u></p>	<p>修訂退場機制改為配合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6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 (一) 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 (三)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大武山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 經行政程序核定。

(三) 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二)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5 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5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u>教務處</u>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會議上修正</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u>十五</u>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略</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u>十八</u>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略</p>	<p>調整學分數。</p>
<p>十三、【退場機制】：<u>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退場機制】：<u>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u></p>	<p>會議上修正。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已修正第四條定期評核及退場機制規定。</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開辦「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科學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大武山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07年1月4日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 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 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 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 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 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1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 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1日 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 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 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 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五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承辦及整合相關業務。

二、微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為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可由多系 所或院共同開設，因應產業發展或國際趨勢所開設之特定跨領域微學程，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

實施計畫書應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隔年免實施評核一次，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

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得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 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各類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

畢業前得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 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並依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結果，得繼續開設或終止實施。</u></p> <p>-----</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 <u>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 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u></p>	<p>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隔年免實施評核一次，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修正原退場機制內容。</p> <p>會議上修正。</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會議上修正。 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5 學分</u> 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 略</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8 學分</u> 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 略</p>	<p>提案四修正學分修畢 上限 <u>下限</u>。</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 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並依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結果，得繼續開設或終止實施。</u></p> <p>-----</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 <u>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 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u></p>	<p>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原退場機制內容</p> <p><u>會議上修正。</u></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 <u>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 <u>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訂負責單位。 <u>會議上修正。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u></p>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 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資訊學院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資訊學院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u>教務處註冊組</u>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u>提送教務處</u>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p>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u>教務處註冊組</u>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u>提送教務處</u>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p>	<p>會議上修正</p>
<p>十二、學程證明核發：</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5</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略</p>	<p>十二、學程證明核發：</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8</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略</p>	<p>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四修正學分修畢 <u>±限下限</u>。</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u>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u>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u></p>	<p>會議上修正。</p> <p>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已修正第四條定期評核及退場機制規定。</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會議上修正。</p> <p>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教育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為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有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u>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u>/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p>	<p>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p>	<p>新增本學程參與單位。</p>
<p>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u>跨領域學程中心</u>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p>	<p>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p>	<p style="color: red;">會議上修正</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5</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8</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 style="color: red;">會議上修正。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12年5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雙重沉浸式跨領域之教學，提升學生「人文涵養」與「數位科技」敘事應用能量，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進而成為數位人文創新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規 定	說 明
<p>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p> <p>-----</p> <p>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學分學程退場機制。</p> <p>會議上修正。</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時，校內行政程序。</p> <p>會議上修正。</p> <p>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溝通協作與創新實作能力為宗旨，結合科技應用、人文關懷與在地實踐，提升學生面對多元議題之分析、企劃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博雅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ve Practice Academic Program
學程召集人/電話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27000
主要參與 系所及教師	楊孟樺老師(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廖宜虹老師(大武山學院) 蔡旻娟老師(大武山學院) 谷嫻婷老師(文化創業產業學系) 徐文俊老師(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林彥廷老師(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學程聯絡人/電話	林佳慧/27602
合作開設單位	博雅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學程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溝通協作與創新實作能力為宗旨，結合科技應用、人文關懷與在地實踐，提升學生面對多元議題之分析、企劃與問題解決能力。
學程教育目標	培育學生具備跨域整合、創新實作、溝通協作與自主學習能力，能運用多元知能進行問題分析、方案設計與實踐行動。
學程核心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自律與共學共創 ■ 溝通表達與科技應用 ■ 跨域知識與創新思考 ■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學程開始日期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跨領域規劃 之說明	<p>本學程因應當前高等教育強調跨域學習、問題導向與實作創新的發展趨勢，整合本校大武山學院、文化創業產業學系、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及博雅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等教學資源及師資共同規劃設置，透過不同專業領域教師協同參與，建構兼具理論基礎、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之學習架構。</p> <p>本學程課程規劃涵蓋科技應用、人文素養、跨文化溝通、地方關懷、企劃實務、創新創業及永續發展等面向，透過基礎、核心與總整課程之循序設計，引導學生由知識理解進入跨域探索，再進一步發展整合應用與自主實作能力。基礎課程著重學生科技素</p>

	<p>養、程式能力及在地認識之奠基；核心課程聚焦於跨領域理解、文化溝通、人際互動與國際視野之培養；總整課程則強調企劃設計、創新思考、實務操作與跨域整合，促進學生將所學轉化為具體行動方案與實踐成果。</p> <p>在跨領域規劃上，本學程特別強調科技與人文並重、理論與實作兼備、校內資源整合與在地實踐連結。藉由人工智慧、程式設計等科技應用課程，結合地方、生活與文化、跨文化溝通、人際互動及社會實踐相關內容，使學生能在多元知識脈絡中培養問題意識、分析判斷、協作溝通與創新實作能力，回應當代社會快速變遷下對複合型人才之需求。</p> <p>本學程並以「自主自律與共學共創」、「溝通表達與科技應用」、「跨域知識與創新思考」及「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為核心能力指標，期能培育學生具備整合不同專業觀點與方法之能力，能在面對真實情境與複雜議題時，運用跨域知能進行分析、企劃、設計與實踐，提升其未來升學、就業及社會參與之競爭力與行動力。</p>
<p>修讀對象 (資格、人數)</p>	<p>修讀對象：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修讀人數：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p>
<p>申請及核可程序</p>	<p>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u>跨領域學程中心</u>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p> <p>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p>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微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15 年 3 月 12 日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中文：安康旅遊 英文：Wellness Tourism			
開設時間	115-1			
微學程概述	透過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心輔學系，整合學術組織原有專業，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並以社會實踐為核心，培育學生瞭解及改變社會之能力，提供學生教育訓練，鼓勵學生培養專業技能及服務意願，結合課程、工作坊開發技術，進行實作體驗以提升實務經驗。			
微學程設置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p>(一) 跨域教學創新：將健康與觀光相結合，透過跨領域的教學設計與實施，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養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p> <p>(二) 培育產學人才：與健康與觀光產業界合作，提供實習及合作研究機會，培養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p> <p>(三) 養生技術整合：整合健康和養生技術，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升健康產業的競爭力。</p>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應修至少 8 學分			
修讀對象	本校學生，依各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修讀對象修業進路	無			
學程召集人/電話	黃露鋒/08-7663800#28000			
簽章欄位	申請教師		系主任 (中心主任)	
跨領域學程中心 承辦人核章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核章				

※ 學程實施細則及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3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安康旅遊微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透過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心輔學系，整合學術組織原有專業，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並以社會實踐為核心，培育學生瞭解及改變社會之能力，提供學生教育訓練，鼓勵學生培養專業技能及服務意願，結合課程、工作坊開發技術，進行實作體驗以提升實務經驗。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客研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客研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	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

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

草案全文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安康旅遊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透過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心輔學系，整合學術組織原有專業，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並以社會實踐為核心，培育學生瞭解及改變社會之能力，提供學生教育訓練，鼓勵學生培養專業技能及服務意願，結合課程、工作坊開發技術，進行實作體驗以提升實務經驗。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客研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8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客研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中文：安康旅遊 英文：Wellness Tourism
學程召集人/電話	黃露鋒/08-7663800#28000
學程委員會委員 (含系所名) (至少三人)	客家研究中心—黃露鋒 體育學系—林瑞興、林世哲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陳意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大維 特殊教育學系—張茹茵
學程聯絡人/電話	唐孟潔/08-7663800#28001
合作開設單位	客家研究中心、體育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大武山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程設置宗旨	透過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心輔學系，整合學術組織原有專業，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並以社會實踐為核心，培育學生瞭解及改變社會之能力，提供學生教育訓練，鼓勵學生培養專業技能及服務意願，結合課程、工作坊開發技術，進行實作體驗以提升實務經驗。
學程教育目標	(一) 跨域教學創新：將健康與觀光相結合，透過跨領域的教學設計與實施，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養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 (二) 培育產學人才：與健康與觀光產業界合作，提供實習及合作研究機會，培養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三) 養生技術整合：整合健康和養生技術，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提升健康產業的競爭力。
學程核心能力	■ 休憩旅遊療癒專業 ■ 跨域知識與創新思考 ■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
學程開始日期	115-1
課程規劃	本學程致力於整合文化、體育健康、觀光、休閒、及心理輔導等多個領域，透過跨領域的學習設計，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我們將各學科的核心知識相互融合，打造創新課程，讓學生能夠在健康與觀光產業之間建立起緊密的聯繫，並學會如何運用這些知識來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促進社會福利與養生產業的發展。

	<p>學程特別強調實踐經驗，通過課程中的實作與工作坊設計，學生能夠將理論知識轉化為實際技能，增強其解決現實問題的能力。在這個跨領域的學習過程中，學生不僅能夠掌握各領域的基礎理論，還能培養創新思維和協作能力，從而為未來的職場挑戰做好充分準備。我們的學程設計旨在提供學生一個全面的學習平台，使其能夠在多變的社會環境中發揮跨領域的專業才能。</p> <p>※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p>
<p>修讀對象 (資格、人數)</p>	<p>本校學生，依各課程修課人數限制。</p>
<p>申請及核可程序</p>	<p>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客研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p> <p>學程證明核發：</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客研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p>